

ICS 49.060  
V 04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6154—2018

---

## 民用飞机客舱公共信息标识

Cabin public information marking of civil aircraft

2018-05-14 发布

2018-12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Ⅲ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分类 .....	1
4 一般要求 .....	1
4.1 设计 .....	1
4.2 图形 .....	1
4.3 文字 .....	2
4.4 颜色 .....	2
4.5 尺寸 .....	3
5 详细要求 .....	3
5.1 旅客通告标识 .....	3
5.2 盥洗室标识 .....	5
5.3 厨房、衣帽间及乘务员标识 .....	6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民用飞机客舱公共信息标识文字及图形 .....	8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民用飞机客舱公共信息标识尺寸示例 .....	9
附录 C (资料性附录) 民用飞机客舱公共信息标识内容 .....	11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航空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35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金城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、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、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机设计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赵立珊、侯乐毅、凌云霞、周小平、黄辉、史永强。

# 民用飞机客舱公共信息标识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民用飞机客舱公共信息标识的分类、一般要求(设计、图形、文字、颜色及尺寸要求)、详细要求(旅客通告标识、盥洗室标识及厨房、衣帽间及乘务员标识)。

本标准适用于民用飞机客舱公共信息的标识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6158 民用飞机应急信息标识

## 3 分类

### 3.1 民用飞机客舱公共信息标识按功能分为:

- a) 定位标识:用于确定设备/设施位置的标识图形和文字;
- b) 指示标识:用于提供操作设备/设施信息的标识图形和文字;
- c) 警告标识:用于警告存在危险的标识图形和文字。

### 3.2 民用飞机客舱公共信息标识按区域分为:

- a) 旅客通告标识;
- b) 盥洗室标识;
- c) 厨房、衣帽间及乘务员标识。

## 4 一般要求

### 4.1 设计

客舱公共信息标识主要为旅客、工作人员提供通知、提示、指示和警告事项,并说明飞机上安装设备的名称、性能和使用情况,其设计要求如下:

- a) 标识应能够清晰、准确、简单地表达内容;
- b) 标识应醒目并清晰;
- c) 标识应设置在被说明设备附近的醒目位置。

### 4.2 图形

客舱公共信息标识图形要求如下:

- a) 基本型应为方形、圆形;
- b) 应简洁、鲜明、且不易混淆;
- c) 标识图样应能代替文字正确表达意图,如有必要可增加文字说明;
- d) 可采用失真图形表达,但不应降低使用者对表达信息的理解;